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
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2024年5月21日，股东华融（天津自贸试验区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津投”）发来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华融津投作为持股17.41%的股东，提请在原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华融津投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，其提请的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且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时限、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股东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